

# 相关制度修订说明

## 目 录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	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修订说明 .....	1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	24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修订说明 .....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	30
《内部问责制度》修订说明 .....	4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51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	58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p><b>第二条</b>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b>第二条</b>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p>	<p><b>第三条</b>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b>董事长</b>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p>	<p><b>证券部</b>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p>
<p><b>第三条</b>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b>第四条</b>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b>书面</b>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b>第七条</b>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b>第八条</b>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b>及股权结构</b>发生重大变化；</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处置财产的决定;</p> <p>.....</p> <p>(九) 公司<b>增资</b>、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b>第九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p> <p>(三) 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b>第十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p> <p>(三) 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含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人员；</p> <p>（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务等工作人员；</p> <p>（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第十条</b>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报送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报送<b>证券部</b>，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b>第十一条</b> 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p>	<p><b>第十二条</b> <b>证券部</b>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不少十年。	
<p><b>第十二条</b>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签署的保密条款。</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签署的保密条款（如有）。</p>
无	<p><b>第十四条</b>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p> <p>（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相关知情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p> <p>（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p>
无	<p>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p> <p>（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含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范围内流转；</p> <p>（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含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相关所属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到其他部门、所属公司，并在证券部备案；</p> <p>（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告知函等）告知相关内幕信息接受方履行保密义务。</p>
<p><b>第十三条</b>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b>五个交易日内</b>，按照附件内幕知情人统计表的格式，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b>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十六条</b>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的<b>相关规定时间内</b>，按照附件内幕知情人统计表的格式，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p>
<p>无</p>	<p><b>第十九条</b>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p>无</p>	<p>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p>

注：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20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b>等有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b>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b></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严格<b>防范内幕交易</b>，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案备查，同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p>	
<p>无</p>	<p><b>第二条</b>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p>
<p>无</p>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是指公司董事会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p>
<p>无</p>	<p><b>第四条</b> 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p>
<p>无</p>	<p>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公司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向特定外部使用人报送公司财务报表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信息的，原则上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临时公告的披露时间。</p>
<p>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内幕知情人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等方式。</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会或媒体采访等方式。</p>
<p>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p>	<p>第九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p>
<p>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p>	<p>第十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当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外部单位及个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p>
<p>无</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报项目、银行贷款、咨询项目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函，保证不对外披露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并将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p>
<p>无</p>	<p>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p>
<p>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发放保密《告知函》（参照《内幕知情人</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信息管理制度》),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所承担的责任。</p>
<p>无</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参照《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p>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无	<p>第十七条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协助填报数据部门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规性负责。</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p>	<p><b>第十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若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b></p>
<p>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如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b>第二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b></p>

注：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增加章节名称。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规范公司年报工作，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及完整，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p>	<p><b>第一条</b> 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督，规范公司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及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本工作规程。</p>
<p><b>第一条</b> 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职责：</p> <p>（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p> <p>（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p>	<p><b>第二条</b> 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职责：</p> <p>（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p>

<p>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p>	<p>(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p> <p>(三)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p> <p>(四)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p> <p>(五)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p>
<p>第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将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于三日内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p>	<p>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按本规程第五、六条形成的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p>
<p>无</p>	<p>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的，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p>
<p>无</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p>

	<p>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无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p>
无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内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发生。</p>

无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日常事项进行沟通、落实，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无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无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注：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b>加强</b>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b>充分发挥独立董事</b>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p>	<p><b>第一条</b>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b>优化</b>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b>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程序</b>，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p> <p>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p> <p>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三条</b>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p>	<p><b>第四条</b>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b>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财务总监应及时予以回复。</b></p>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披露的同时，就年度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li> <li>（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li> <li>（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四）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li> <li>（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适用）；</li> </ul>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如适用); (八) 权益分派议案; (九)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如适用); (十) 年报中就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如适用)。
<p>第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七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 独立董事均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披露前,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报的内容,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牟利。</p>
<p>无</p>	<p>第八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期间, 独立董事均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无</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所发生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无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条件。</p>
无	<p>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无	<p>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b>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b>控股子公司</b>。</p>	<p><b>第二条</b>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b>所属公司</b>。</p>
<p><b>第五条</b> 经总经理授权，公司各部门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p>	<p><b>第五条</b> 经总经理授权，公司<b>相关分管领导及</b>各部门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制度经公司<b>审核</b>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制度经公司<b>董事会</b>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p>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b>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b>，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2009] 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 [2009] 20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b>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b>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b>，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披露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p><b>第二条</b>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在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具体包括:</p> <p>(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p> <p>(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年报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年度报告使用人阅读和理解年报造成重大偏差或重大误导，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进行的追究与处理。</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由于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p>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p>	<p>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p>
<p>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b>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b></p>	<p><b>第五条</b>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实事求是的原则；</li> <li>(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li> <li>(三) 惩前毖后、有错必究的原则；</li> <li>(四) 责任、义务与权利对等的原则；</li> <li>(五) 责任轻重与主观过错程度相适应的原则；</li> <li>(六)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li> </ul>
<p>第八条 公司各单位在为编制年报提供材料时，均由各单位<b>负责人、</b>责任人签字后提供，以便于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公司及时进行追究与处理。</p>	<p><b>第八条</b>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在为编制年报提供材料时，均由<b>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b>各单位<b>责任人、</b>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提供，以便于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及时进行追究与处理。</p>
<p>无</p>	<p>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p> <p>第九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p> <p>（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p> <p>（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p> <p>（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无	<p>第十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无	<p>第十一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无	<p>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p> <p>第十二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p> <p>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准确编制和披露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1.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章“财务报表附注”</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和附件“财务报告披露格式”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p> <p>2. 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会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重大差错的，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九条执行；</p> <p>3.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定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会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p> <p>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认定标准</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章“年度报告正文”或第三章“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的；</li> <li>2. 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li> </ol>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p> <p>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无</p>	<p><b>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b></p> <p>（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值；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p> <p>（二）原业绩预告为区间的，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20%。</p> <p>(三) 原业绩预告为确数的，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金额比原预告金额变动达到 50%以上。</p> <p>(四) 其他重大差异情况。</p>
无	<p>第十四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p> <p>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p>
无	<p>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p>
无	<p>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p> <p>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所属公司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p>
<p>无</p>	<p><b>第十七条</b>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除直接责任人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b>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b> <b>第九条</b> 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在<b>董事会秘书</b>领导下负责</p>	<p><b>第十八条</b>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追究责任时<b>公司证券部</b>在<b>董事会秘书</b>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p>	<p>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b>后执行</b>，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p> <p>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调查的，有关责任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p>
<p>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b>第二十二条</b>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被追究责任者对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复议一次。</p> <p>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p> <p>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b></p> <p>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追究责任的形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li> <li>2. 通报批评；</li> <li>3. 警告；</li> <li>4. 记过；</li> <li>5. 降职降薪；</li> <li>6. 留职察看；</li> <li>7. 解除劳动合同。</li> </ol> <p>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b></p> <p>第二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追究责任的形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li> <li>2. 通报批评；</li> <li>3. 警告；</li> <li>4. 记过；</li> <li>5. 降职降薪；</li> <li>6. 留职察看；</li> <li>7. 解除劳动合同。</li> </ol> <p>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责任人的处分。</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公司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p>	<p><b>第二十五条</b>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公司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内容、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p>
<p>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资本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p><b>第二十六条</b>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勤勉尽责，谨慎执业，为资本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p>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附则</b></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附则</b></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b>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b></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注：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 《内部问责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六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p> <p>.....</p> <p>（九）连续<b>2</b>次不参加监管部门相关培训和会议的；</p> <p>.....</p>	<p><b>第六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p> <p>.....</p> <p>（九）连续<b>两次</b>不参加监管部门相关培训和会议的；</p> <p>.....</p>
无	<p><b>第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p> <p>（一）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等重要工作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被监管机构公开批评、谴责的；</p> <p>（三）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漏洞或产生重大损失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对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经营管理不力, 导致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不成或严重滞后, 影响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p> <p>(五) 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p>(六) 处置突发事件不力或失职,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七) 发生重大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p> <p>(八) 发生给公司财产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p> <p>(九) 违反《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违反决策程序, 不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十) 不正之风严重, 群众反映强烈, 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七条</b> 公司信息披露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p> <p>.....</p> <p>（八）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b>事务</b>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向机构投资者或调研机构提供未公开的应披露信息的；</p> <p>.....</p> <p>（十二）未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b>登记</b>制度》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p> <p>.....</p>	<p><b>(十一)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b></p> <p><b>第八条</b> 公司信息披露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p> <p>.....</p> <p>（八）未按照公司《<b>信息披露管理制度</b>》有关规定，向机构投资者或调研机构提供未公开的应披露信息的；</p> <p>.....</p> <p>（十二）未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b>管理</b>制度》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p> <p>.....</p>
<p><b>第十五条</b> 内部问责工作小组对问责对象提出处理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十六条</b> 内部问责工作小组对问责对象提出处理意见后, 提交<b>公司总经理办公会</b>、党组织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b>职工（代表）大会</b>审议批准。</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十六条</b> 内部问责工作小组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无问责事项发生, 并且随时接受举报人的举报。举报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工作小组提交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问责工作小组应当在收到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启动问责程序, 交由审计部调查、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审计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上报给问责工作小组。问责工作小组应当在收到审计部上报的调查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讨论。问责工作小组认为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可以明确问责对象及须采取的问责措施的, 作出问责决定。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并按被问责人职务相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p> <p>问责工作小组召开会议, 须由问责工作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包括亲自或委托出席)方为有效。问责工</p>	<p><b>第二十七条</b> 内部问责工作小组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无问责事项发生, 并且随时接受举报人的举报。举报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工作小组提交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问责工作小组应当在收到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启动问责程序, 交由<b>公司</b>审计<b>部门</b>调查、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审计<b>部门</b>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上报给问责工作小组。问责工作小组应当在收到<b>审计部门</b>上报的调查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讨论。问责工作小组认为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可以明确问责对象及须采取的问责措施的, 作出问责决定。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并按被问责人职务相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作小组作出决定或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问责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p>	<p>东大会或<b>职工（代表）</b>大会审议批准。</p> <p>问责工作小组召开会议,须由问责工作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包括亲自或委托出席)方为有效。问责工作小组作出决定或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问责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p>
<p><b>第三十三条</b>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p>	<p><b>第三十四条</b>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需提交<b>职工（代表）</b>大会批准。</p>

注：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p>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b>提升精准投资水平，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b>，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p>

<p>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b>专利权、技术诀窍、商标权、土地使用权</b>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p>	<p>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b>有形或无形资产</b>作价出资，对外进行投资活动。</p>
<p>第九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b>对外投资活动</b>，应当提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b>对外投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b></p> <p>(二) <b>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p> <p>(三) <b>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b></p>	<p>第九条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b>交易行为</b>提报公司<b>董事会</b>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b>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b>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p>

<p>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条 除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活动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条 超出第九条董事会审批权限,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活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其他要求的, 同时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 公司发策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以便其作出决策。</p>	<p>第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 公司发展策划部应根据项目情况向<b>总经理办公会、党组织会、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b>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以便其作出决策。</p>
<p>第十三条 <b>公司发策部</b>为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协调组织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可行性分析、综合论证并提出建议, 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进行公司投资</p>	<p>第十三条 <b>公司发展策划部</b>为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协调组织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可行性分析、综合论证并提出建议, 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p>

<p>管理业务的日常工作。</p>	<p>进行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的日常工作。</p>
<p>第十四条 公司<b>审计部</b>为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公司<b>内部审计部门</b>负责对对外投资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p>	<p>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b>以及对外投资的处置工作</b>。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b>金额限制</b>,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b>权限,履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组织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程序</b>后方可执行。</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b>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b>》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所属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下发的《<b>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通知</b>》<b>要求</b>,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市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p>

##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十八条</b> 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向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提交《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经上述两部门核实并联签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二十八条</b> 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向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提交《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经上述两部门核实并联签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b>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党组织会审议。</b></p>
<p><b>第三十一条</b>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提供的资产减值损失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负责；财务部对资产减值准备核算、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合法性和会计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审计部承担资产减值损失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的审核责任。<b>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高</b></p>	<p><b>第三十一条</b>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提供的资产减值损失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负责；财务部门对资产减值准备核算、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合法性和会计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审计部门承担资产减值损失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依据的充分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的审核</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级管理人员对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书面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责任。